

证券代码：600836

证券简称：*ST 界龙

编号：临 2020—032

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丽水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浙发易连”）发来的书面专函，提议公司在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两项临时提案，分别是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主要内容为：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本公司提议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议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，期满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续聘，拟提请界龙实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发易连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相关表决权委托事项已生效，浙发易连已取得委托表决权（包括表决权、提名和提案权），在上市公司中拥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80,468,652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.23%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0-016），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取消 2019 年年度股东

大会对《2020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和《2020 年度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两项议案的审议。

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。本次会议参加董事应到 8 人，实到 8 人；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伟荣先生主持，经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3 万元；2020 年度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33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；2020 年度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3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